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明華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63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將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

「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母之配偶」，更正為「甲○○曾為乙○
○之母之配偶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為；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則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
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
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定家庭成
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五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
以內血親之配偶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之母為前配偶之關係（見本
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，是被告曾為告訴人一親等直系血
親之配偶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與告訴人即具家庭暴力防治法
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
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該法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無科處
刑罰之規定，應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。至聲請

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，惟因前開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仍係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，無涉論罪科刑法條之適用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爰由本院逕予補充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發洩不滿，不思理性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糾紛，顯未能尊重其家庭成員之身體、健康權益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輕易訴諸暴力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告訴人受有右頸擦挫傷、右肘、右前臂、左小腿擦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；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須共同行使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家庭經濟狀況非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（見他卷第8頁，本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668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母之配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2人因故致生爭執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右頸擦挫傷、右肘、右前臂、左小腿擦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光碟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徐 千 雅